

##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伟鹏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,467,0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78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

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,350,5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585%。

## 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 4、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456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71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1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立峰、罗雪珂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

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